

# 終止收養書約

立終止收養書約人  養父 (姓名)  養子 (姓名)  
 與  養母  養女

，茲經雙方同意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為證。

此致

金門縣金寧鄉戶政事務所

養父	姓名	(簽章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戶籍地址			聯絡電話
養母	姓名	(簽章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	戶籍地址			聯絡電話
子 (女)	姓名	(簽章)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

	養	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	法定代理人	姓名	(簽 章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	戶籍地址					聯絡電話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           華            民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				

說明：未成年人與養父母終止收養關係，應得法定代理人（生父母或監護人）之同意。